

#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医保待医〔2020〕10号

##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单病种定额结付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城  
区分局，市社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贯彻意见》（苏府办〔2019〕195号）和《关于明确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19〕6号），为了保障参保人员合理需求，适应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形势，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保持基金可持续运行，经研究，对苏州市生育保险单病种定额结付标准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内容公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单 位	生育基金结付标准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1	宫内节育器放置术	含常规药品费及普通节育器费	次	120	120	120	特需节育器自费告知后使用
2	宫内节育器取出术	含常规药品费	次	100	100	100	
3	输卵管绝育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	次	300	300	300	

		品费					
4	输精管结扎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300	300	300	
5	避孕药皮下埋植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100	100	100	
6	避孕药皮下埋植取出术	含麻醉及常规药品费	次	100	100	100	
7	药物性流产术	含药流全过程的体检、药品费、留观、耗材及清宫费用。	次	330	330	330	
8	人工流产	含宫颈扩张及常规检查、药品费。	次	330	330	330	无痛人流所涉及的麻醉操作、麻醉监护、麻醉药品及麻醉材料等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结付
9	中期门诊引产	含水囊引产和催产素滴注引产及观察宫缩、产程常规药品费与医疗费。	次	600	500	400	
10	中期住院引产	含水囊引产和催产素滴注引产及观察宫缩、产程与住院医疗费用。	次	2400	2100	1700	
11	顺产接生	包括正常顺产、头(臀)位顺产。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及住院医疗费用。	次	4000	3500	3000	
12	难产接生	包括臀位助产、臀位牵引、胎头吸引、胎头旋转、产钳助产。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及住院医疗费用。	次	4000	3500	3000	
13	剖宫产术	含剖宫产术及住院费,包括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的住院医疗费用。	次	5800	5300	4300	
14	输卵管吻合	含住院检查、治疗与药品费。	次	2000	2000	/	
15	输精管吻合	含住院检查、治疗与药品费用	次	1200	1200	/	

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文件，按照诊疗规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做好生育和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控制，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自费率，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